

购销合同

甲方: 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乙方: 神木市通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购买电子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967.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整。该总价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将全部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全部费用。具体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彩LED显示屏-报价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KXS15N-SMD)含压铸铝箱体	m ²	7.32	16400	120048	深圳创维
2		电脑	联想	台	1	4999	4999	
3		视频处理器	V1060	台	1	5400	5400	诺瓦
4	监控清单	录像机	海康威视	台	1	850	850	
5		硬盘	海康威视	块	2	1200	2400	
6		显示屏	50寸	台	1	5800	5800	
7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18	950	17100	
8		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台	3	150	450	
9		网络线缆	海康威视	米	400	2	800	
10		辅材		套	1	300	300	
11		安装服务费		项	1	3000	3000	
12	机柜		个	1	550	550		
13	音响部分	功放	百佳 2300	台	1	2150	2150	
14		10寸音响	山水	台	4	4800	19200	
15		会议鹅颈	舒普 SKM40S	套	1	2600	2600	
16		小调音台	三益 N4	台	1	650	650	
17		健身房音箱	尤纳斯	台	2	260	520	
18		健身房攻防	PBA	台	1	650	650	
19		会议投影仪		台	1	6800	6800	



20		120寸幕布		台	1	950	950	
21		反馈抑制器		台	1	4800	4800	
22		瑜伽室镜子		块	1	3500	3500	
23		瑜伽设备		套	1	2400	2400	
24		无线投屏器		台	1	1200	1200	
25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2680	2680	
26		音响线		米	300	3.5	1050	
27		音响支架		个	4	80	320	
28		高清线		米	20	360	7200	
29		辅材		项	1	800	800	
30		安装调试费		项	1	2000	2000	
31	打印机设备	柯尼卡美能达 多功能数码黑白复 印机		台	1	13000	13000	
32		柯尼卡美能达 多功能数码彩色复 合机		台	1	14800	14800	
合计							248967	

二、设备质量和伴随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随机附有原生产厂家的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3、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设备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服务；在设备使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订货、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3、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设备毁损的,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验收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设备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开箱检验,对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核对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厂名是否相符一致、技术资料是否齐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试运行验证设备性能,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办理入库移交结算手续。作为验收合格、甲方同意付款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时间:

1、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2、支付时间: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所供设备提供壹年质量保证期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3小时内响应,最迟5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免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2、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乙方：神木市通光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